**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為統一規範一百十二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依「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十三款規定，特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其各章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章　總則

 本要點訂定之法律依據、適用範圍及預算政策目標。（第一點至第三點）

二、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編製及審核

 附屬單位預算籌劃、編製及審核等之程序，包括事業計畫總綱之訂定、各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之擬編及各有關機關之審核等事宜。（第四點至第十一點）

三、第三章　綜計表之編製

 直轄市、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編製事宜。（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

四、第四章　附則

 行政法人、各基金投資其他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應辦事項，以及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訂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訂定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等。（第十五點至第二十四點）